

生人與美

種七十六第庫文方東



館社
編印
發行

生人與美

目 次

述美學	一
美術之基礎	一一
一、美術之起原與其實質	二
二、對於線之感情	三
三、對於形及空間之感情	四
四、色彩	
感情	
栗泊士美學大要	
一、釋美	二
二、釋藝術	
柯洛斯美學上的新學說	三五
一、柯氏美學的位置	二五
二、柯氏的思想	三
三、柯氏美學	四
四、直觀和概念	五
五、直觀和表現	
希爾台勃蘭的美學	四五
美學所研究的問題及其研究法	四三
藝術獨立論和藝術人生論的批評	四五
美術之真價值及革新中國美術之根本方法	五六

述美學

徐大純著

美學爲中土嚮所未有，即在歐洲其得成一獨立之科學，亦僅百數十年前事耳。輓近以來，吾國人於歐洲各種科學類已有人絡續譯之，介紹於吾國學界，獨美學一科，缺然未備，且其名詞亦罕有能道之者。然則余是篇之作，又安可以已耶？夫美學者，最新之科學，亦最微妙最繁赜之科學也。若盡舉列國學派之異同，各家學說之正負，則雖累數萬言，亦有所不能盡，恐讀者轉將聞而思寢。余此篇務求簡單明瞭，以斯學之概念輸入讀者腦中，而引起其研究之志。如願聞其詳，則請俟諸異日，述美學。

美學一語，原出於希臘之 *Aesthetikos*。本訓感覺，至十八世紀中葉，德國學者彭甲登 (Baumgarten, 1714-1762) 氏作，乃作今解。彭氏於一千七百五十年，以拉丁語著一書，題曰 *Aesthetica*，書中所論感覺之學，一以美為指歸；於是 *Aesthetic* 一語，在昔為感覺學之意者，至是遂轉為美學之解，今英語之 *Aesthetics*，德語之 *Aesthetik*，皆本乎此。尋彭氏採用此語之故，蓋以為人生理性之目的止於真，意志之目的止於善，感覺之目的止於美，而屬於理性之學即論真者為哲學；屬於意志之學即論善者為倫理學；則屬於感覺之學即論美者，不可不為美學。此說一倡，後之學者咸襲用之，美學於以成立。抑彭氏乃承其國賴布涅滋 (Leibnitz) 沃爾夫 (Wolff) 等哲學之統系，就其學說而引申之補足之者也。其時哲學界思想之傾向，謂人類之智識，有明瞭者，有不明瞭者，明瞭者得之於理性，不明瞭者得之於感覺；得之於理性者為上等之智識，得之於感覺者為劣等之智識。此傾向之由來，蓋由當時哲學者之腦中，尚未盡除中世基督教之思想，故於肉體上之感覺，

輒輕貶之，排斥之。彭氏乃從感覺一方面，悉心探索，恍然於此不明瞭之智識中，美實寓於其內；故彼所著之感覺論，竟無異審美論，而稱此學爲自由藝術及美思想之原理。其感覺論卷首有云：『余本一哲學者，今研究如此劣等之感覺論，得毋損哲學之尊嚴？然余確有所信，自余觀之，因感覺而得之智識，實最確切之智識，學者不可不本此而研究之……本此見解，余故以感覺論應立於哲學之第一級，特纂是書以研究感覺之學。』彭氏此論，蓋闢當時以感覺爲劣等智識之謬見，而明其有可研究之正當理由也。

雖然，讀者於此，有不可誤會者，則美學爲由彭氏立之，並非由彭氏創之也。昔在希臘如柏拉圖所著之 Hippias Major，實美學中抽象理想說之祖，亞里士多德（Aristotles）之詩論（Poetic），亦備論美之形式，第其時尙無美學之名，且據赫諾芬（Xenophon）所稱，則蘇格臘底（Socrates）當時已論及此，惜其書不傳，無從徵信耳；羅馬則新柏拉圖派中之普祿迭那（Plotinus），復盛張抽象理想說，

風靡一時，凌夷至於中世，基督教盛而哲學衰，美學亦隨之銷歇。爰逮近世，文藝復

興，斯學乃有枯木逢春之象，而以英德兩國研究者為尤多；然其研究之法，英則重經驗，德則重推理；如洛克（Locke），喀篤瓦司（Cudworth），霍姆（Home），賀甲司（Hogarth），柏克（Burke），夏夫狄斯布里（Shaftesbury）等，乞孫（Hutcheson），李篤等，英國經驗派之代表者也；尤克耳曼（Winckelmann），立森（Lessing），哈德爾（Herder），康德（Kant）等，德國理想派之代表者也；最近德則有黑格兒（Hegel），薛令（Schelling），克爾曼（Kirchmann），哈柏托（Herbert），鐵噴哈歐（Schopenhauer），費那爾（Fechner），哈妥門（Hartmann）等，英則有斯賓塞（Spencer），格蘭阿林（Grant Allen），賴士甄（Ruskin），瑪薩兒（Marshall）等，法則有鐵奴（Taine），基耀（Guyan），丹麥則有海巴（Heiberg），俄則有擺令士基（Bielinsky），托爾斯泰（Tolstoy），美則有山達亞那（Sandayana），是皆卓然大家，為近今美學界所推重者也。諸家學說甚繁，此不稱述，今

所欲說明者，美學果爲如何之學，即所謂美者，果爲何物是已。

顧美之性質，有頗不易說明者，以美學乃標準學，非說明學，如物理學數學等，可以隨在指示者也。今夫解釋物理學者曰：『火性熱者也，水性流動者也。』又或曰：

『某物爲三角形，某物爲赤色，某物爲白色。』此皆顯而易見之事實，可使聞者言下立解；就令不解，亦不難逕取其物示之。美學則不然，在美學對象之事物，雖亦具有形色可言，然是不過美之現在狀態，不足爲美之完全說明；例如吾人覩一名畫，聞一好歌，心中必生一種特別之感，此一種特別之感，即美也；若欲說明其美，但謂所覩之畫，爲何物何色，所聞之歌，爲何調何音，此種說明，在美學上已落第二義，而非其第一義矣；第一義維何？卽其時所生一種特別之感。之中惟快感爲美之重要元素；蓋吾人各部之感官，最富於知力作用者，莫如耳目，耳目之官，接受外物之音聲，色彩，形狀，運動等印象，直達於腦髓或神經中樞，腦髓或神經中樞，接受此等印象時，立呈一快或不快之感；而其快感是名美感（Aesthetic）。

feeling) 美感者，由美而生之感之謂也。自亞里士多德以來，言美學者，莫不以快感與美，爲有密接不可離之關係；惟就快感之特質，有附以生理的條件者，有加以哲學的說明者，互謂偏譏，迄今尙無定論；而美學因此開首之重要說明，即欠明確，學者殊苦之，所以其學之進步，較諸他種科學爲獨遲也。

夫快感爲美之重要元素，前旣言之矣；然快感與美感，正自有別；若以一切快感，皆爲美之元素，是又不可；如飢者得食，渴者得飲之時，在飢渴者心中，未嘗不生一種之快感，然此快感要不得謂之美感；若是則快感與美感之差別果何在？質言之，卽如何之快感乃爲美？如何之快感乃非美？此在美學上，誠最有研究價值之問題也。歷覽諸家學說，要有四者可言：一、無私的快感說；其說於官骸之快感及善與美三者比較，謂官骸之快感爲個人的，善爲有目的的，是一者之快感，皆必與其個人目的有關，真正之美，則除美外別無目的，且於人類爲普遍平等，卽純離乎己身之利害物慾，出於一時不關心之快感也；主此說者爲德國之康德。二、高等的快感說；

其說以人之官能，有高等劣等之別，高等者爲耳目，劣等者爲口鼻皮膚等，高等之快感爲美，劣等之快感非美，以劣等快感客觀化之度少，而刺戟性之度強，爲足破壞美之形象性也；主此說者爲英國之克姆斯（Kames）。一擴充的快感說；其說以美之快感，不限於一局部，而能充乎意識全體，即其快感始雖由於感覺之媒介，而其結果則不限於感覺，能使吾心全體，若知，若情，若意，皆爲其所動，而生一無限之快感，斯爲美之特色，若濃厚不能推廣之快感，非美也；主此說者爲法國之基耀。一永續的快感說；其說以爲美之快感，爲比較的有永續之特性，但其所謂永續者，非謂其快感能永不退滅，乃謂既經現於吾心之快感，回思之仍不失快感之性者，乃爲美，否則非美也；主此說者爲英國之瑪薩兒。此外尚有幻象說，德之哈妥門主之；感覺說，英之格蘭阿倫主之；遊離說，美之山達亞那主之；三者其義不同，要皆具有一面之真理。余所以獨舉前四說者，蓋爲取便讀者，易於領會，非以其說獨醇，爲有勝於他說也。今再綜前四說觀之，第一說係謂美有普遍性，平等性，而不認官

骸之快感爲美；第二說則於官骸之快感，或認之，或不認之，而以高等者爲美，劣等者爲非美；第三說謂美有擴充性，是從空間言；第四說謂美有永續性，是從時間言；各說短長，可暫置之不論，而要皆於美之根本性質，有所說明；讀者匯而觀之，則美之所以爲美，當可憬然矣。

抑所謂美也者，從其廣義言之，約有五類：一曰純美（Beauty），二曰醜（Ugly），三曰威嚴（Sublimity），四曰滑稽美（Comical beauty），五曰悲慘美（Tragical beauty）。純美者，普通之快感，其具有美之性質，固不待言；醜本與純美爲正面之反對，然若用之於藝術而得其當，則美之力，可因對比之作用而益強，故美與醜乃相對的，非絕對的，而醜於美之成立上，亦不可缺之要素也；威嚴者乃快感與不快感雜揉而成之美，純美對境之形象常弱小，此則對境之形象常強大，使人對之一面生恐怖之不快感，同時又生同情之快感者也；滑稽與悲慘，皆原於人世之葛藤，與其謂之爲美也，毋寧謂之爲醜，然人往往因之能引起一種不可名狀之快感，故

得收入美之範圍，即哈妥門所謂有葛藤之美也；顧此乃就美之內容分別言之也。更從其形象觀之，則大別爲自然美與藝術美；自然美者，謂天象，地象，氣象，人工，動物，植物等之美也；藝術美者，謂建築，彫刻，繪畫，音樂，詩歌等之美也。自然美中，復可分爲有機體的美（Organic beauty），無機體的美（Inorganic beauty）。藝術美則可從主觀客觀兩方面分之；從主觀的方面分之，則藝術有關於目者，有關於耳者；如建築，彫刻，繪畫，目之藝術也；詩歌，音樂，耳之藝術也；從客觀的方面分之，則藝術有成自形體者，有成自音聲者，有成自言語者，成自形體者，如建築，彫刻，繪畫是；成自音聲者，如音樂是；成自言語者，如詩歌是。或曰，自然美與藝術美，在美學上之位置，有低昂否？曰：有。夫凡自然美與藝術美，本皆外界之事物，必待入於人心，直感與想像結合，然後得成爲美，固二者之所同；然以美之度言，則自然美之度小，藝術美之度大，且藝術美於人之理想較近，自然美於人之理想較遠；故藝術美在美學上之位置，比諸自然美爲獨重要也。

上來所述，已於美學之字義，及其歷史，其要素，其分野，其內容與形象之種類，一一言之矣；然尚有一問題，不可不研究者，即所謂美者，果在於客觀之物耶？抑在於主觀之心耶？古今哲人，研究此者，其說不一；簡舉之，則屬於客觀的美學者，爲理想說 (Idealism)，現實說 (Realism)，形式說 (Formalism)；屬於主觀的美學者，爲情緒說 (Emotionalism)，知力說 (Intellectualism)；快樂說 (Hedonism)；又有從內容或形式分之者，如理想說，現實說，情緒說，知力說，快樂說，是名內容的美學形式說，是名形式的美學各說理由，茲不備敍，倘得機會，當再述之。本篇姑輟於此，此其大略也。

美術之基礎

呂澂叔著

一 美術之起源與其實質

依感覺機關之關係區別藝術，凡有兩大類：彫塑、繪畫、建築等關係視覺者，是爲空間藝術；音樂、詩歌等關係聽覺者，是爲時間藝術。爲空間藝術，則必造一定形體，因亦謂之造形藝術，通常更略稱爲美術，以與其他藝術別。

美術製作之所由起，其在人類具感受，醇化創造之本能乎？從考古家言，原人之先，藉手取物以爲食用，及其有餘，即貯蓄之以備不虞，而向上之慾望動其中，遂知

文飾身體，自矜美武，美術活動即於是乎萌芽；及其搜取材料，手有不給，兼資於目，感覺之境，乃漫無涯涘；觀原人遺物，由手獲取，用飾頸臂者，必於形狀略加更易，可知視覺印象容受於人心，亦必從其本能，變爲獨具之表象而後已；是謂醇化作用，爲創造行爲之初步；進而以表象組織實在界未有之新物，乃爲創造之第二步；具個性之美術作品，即由此出，故一美術之製作要求，必經容受醇化創造三種次序而成，殆無疑義。然人類必以內部表象表現於外，以成無關肉體文飾與夫保護設備之美術者，其故何在？曰：是原於人類生而具特別創造之慾望與能力；請更由原人有美術制作之次第證之，人類見可欲之物，每不覺以手把捉，如不可及，乃變爲指示之動作，更遠至於視力所不逮，則用手在空中描畫其輪廓之形，以爲言語之助；據心理學家馮德氏（Wundt）之說，此種指畫動作，即爲造形藝術之預備；蓋原人知指畫後，漸於岩石樹皮作人物素畫，僅有輪廓，與在空間所畫者彷彿，彫刻之作亦即隨之而起云。（見馮德氏所著民族心理學）

馮氏此說之前提誠不誤，至其推論繪畫與彫刻發生之次序，則未免違反事實。但觀嬰兒以手代語，必先屈指肖物概形，而後知用指畫，可知彫塑模寫之動機，實居繪畫之先；故人類美術製作發達之次序，當是既知指畫之後，偶因所欲模倣之物聯想及於形似之骨片木片等，依其強想像力與夫造形興味，用銳利石片略加刻畫增損而成物形；彫刻之製即原於此。圓彫既熟，改就岩石獵具之屬作浮彫，受彫之材質愈平，則其輪廓必改用凹線而愈近於素畫，繪畫乃隨生焉。（首唱彫刻先起說者，爲法儒佩特氏（E. Piètte），於一八七三年發表其說，對於彫刻繪畫所以變遷之故，凡舉兩大原因云。）

昔人皆謂直接模倣自然，爲藝術之第一步。是說也，徵諸原民遺物與稚子之塗鴉，即可知其矯誣；美術之緣起，不過作者各憑記憶，簡單表出對象最要之點，以爲表象之再現耳；蓋目之視物，不能一一留其本象，歷久不消，其所能記憶者，亦惟意識中以爲可特別注意之處而已；故各經驗表象，皆不復盡肖物象，此種醇化作用，

純出自然，無可引避。無論原始之藝術家與最發達之藝術家，其製作品，無有不根據自己固有之記憶表象，而反以客觀事實爲本者；即謂藝術家所用模型(Model-*type*)，即其自有之表象，無不可也。或者曰：畫家之畫風景，非日臨郊野，筆筆摹擬者乎？又其爲肖像畫，非對生人從事描寫乎？昔賢不嘗謂自然爲藝術最善之教師乎？奈何謂藝術根本於表象也？曰：唯，唯，否，否！自然固藝術之所取材，然藝術家之精神自然，非徒以執着外表爲能，必更感得其本質，成爲明白之表象，而表現於其作品之中，而後可謂善用自然；使繪畫而以畢肖物象外表爲妙品，則何如有色寫真品之可貴乎？故知大家作畫不廢模型，亦以維持其表象使愈明確而已。善哉畫家李葆孟（Max Liebermann 一八四七—）之言曰：『吾人皆本記憶作畫，其用畫模，則以助記憶所不及，而維持表象之明瞭者也。』明乎此，可知各藝術家對於同一畫景所成作品之必不一致，而美術之實質，在內而不在外矣。

美術之起原與其實質，既如上述，人之運用其造形能力於美術製作也，其根據